

本售股章程及股份發售之資料

董事就本售股章程內容須負之責任

本售股章程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a) 本售股章程所載之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真確完備，並無產生誤導；
- (b) 本售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有關內容有所誤導；及
- (c) 本售股章程所發表之所有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而有關基準及假設均屬公平合理。

全面包銷

本售股章程乃就股份發售而刊發。股份發售包括配售初步提呈之81,000,000股新股份及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之9,000,000股新股份，兩者均按發售價發售。股份發售由第一上海保薦及經辦，並由包銷商全部包銷。有關包銷安排之其他資料請參閱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乃按由第一上海（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於定價時間或之前以港元釐定之發售價提呈發售。有關釐定發售價之其他資料請參閱本售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

倘第一上海（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未能於定價時間前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發售股份只在香港提呈發售

本公司並無在香港以外之任何管轄區辦理任何手續，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之任何管轄區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售股章程。在任何不准發售，或向任何人士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之其他司法權區，本售股章程不得用作為發售建議或認購邀請或被視作提出邀請或提呈發售。

發售股份只根據本售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之資料及所作之陳述提呈發售。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提供或作出任何未載於本售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之資料或陳述，故投

本售股章程及股份發售之資料

資者不得視本售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未有刊載之資料或陳述為已由本公司、第一上海、其他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授權提供而加以依賴。

申請在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本售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超額配股權行使時發行之股份）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之股份及本售股章程所述其他方式將發行之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只有在香港股東登記冊中已登記之股份才可在創業板買賣。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1)條之規定，於上市當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最低規定百分比」。

本公司之任何股本或借貸股本概無在主板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現時亦無申請或建議申請將股份在主板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如對認購發售股份或購買、持有或買賣股份或行使有關發售股份之任何權利所引致之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董事及任何參與股份發售之其他人士，概不會就認購發售股份或購買持有、或買賣股份或行使有關發售股份之任何權利所引致之任何稅務後果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印花稅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登記冊之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手續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手續列載於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有關申請表格內。

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

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